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春

电话：0512-6252637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313 号嘉实大厦五楼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HYS-G2025-007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合同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溶出仪	sotax、AT Xtend，瑞士 sotax	台	1	460000	460000
2	库仑水分仪	梅特勒、C30SX+inmotion KF、上海梅特勒	台	1	438000	438000
3	柱后衍生系统	pickering、ONXY PCX、美国 pickering	台	1	397000	397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元）

1.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人工、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劳保、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格支付

2.1 支付步骤和比例：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 65%的货款，余款 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标的物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5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其检验结果并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等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检查与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6.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期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5 标的物验收的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3）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出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5）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重新提供设备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延期交货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第二次提供的设备仍然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0%赔偿给甲方，同时支付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设备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7.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八、售后服务

8.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所有设备终身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质保期后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只收取保养更换的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生产厂家直接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专业维修培训。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提供生产商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条款）。

8.3 甲方报修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8.4 提供保修过后的年保费用。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6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6